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務員經評定年終考績列丙等，該公務員應如何尋求權益之保障救濟？（25分）
- 二、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權之行使期間（追懲權之時效期間），採如何之規定？（25分）
- 三、A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同時擁有B國之永久居留證。請問A得否被任用為我國之公務人員？（10分）若A被任用時即同時擁有C國國籍，而於嗣後被撤銷任用，其任職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應如何處置？（15分）
- 四、D為E國立大學校長，平時即相當關心社會議題。近日因酒駕肇事事事件頻傳，遂於媒體上以校長名義發起「提高酒駕刑責」之公民連署，並要求總統下台負責。請問此舉是否違法？（25分）